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我省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且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项目已具备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条件，采用 BOT+EPC 投资方式建设，现对该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招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可推荐方案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往西经博罗县罗阳街道、龙溪街道、园洲镇、石湾镇，终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与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增城段（莞莞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约 61.94 公里，拟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44.18 公里/38 座，隧道 2020 米/1 座。另在项目起点设惠城连接线对接金鸡大桥引桥，路线长约 1.82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30 亿元。项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不超过 25 年。

具体建设内容、方案、技术标准、投资估算、建设期等最终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建设项目投资人。中标后，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企业（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此要求)**

(2)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不低于 25 亿元，总资产不低于 230 亿元。**(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累加计算，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1 亿元、总资产均不低于 6 亿元)**

(3) 最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财务状况良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此要求)**

(4) 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20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35%，即不低于 81 亿元。**(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累加计算，且联合体所有成员净资产均不低于 2.5 亿元)**

(5)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广东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因行贿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此要求)**

(6)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国内主导（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投资、建设且交工验收通车的主线里程不少于 60km 的高速公路项目至少 1 个。**(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7) 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

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8)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在国内完成:(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 ①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累计里程不少于 60km;
- ②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累计里程不少于 60km;
- ③1 座单洞(左洞加右洞)不小于 4000m 的高速公路隧道工程施工。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2)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若联合体投标人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①、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办理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前期工作情况及政府优惠

4.1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对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实施安排做出的决定，以及组织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已开展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4.2 政府优惠

(1)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三）款规定，本次招标确定的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情况下可以不进行招标。

(2) 若广东省出台高速公路桥隧叠加收费政策，按省有关政策执行。

(3) 若国家出台政策对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进行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同时需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并填报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后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工可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6. 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邮编：510101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37077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编：51062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07
传真：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2021 年 12 月 31 日